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芊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王芊懿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5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叔娟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惟查該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27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債務人李叔娟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2 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6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0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10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2 之一部。